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什么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吗-股识吧

一、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

权力机构。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吗

我用脚想都知道不对。
董事会才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区别是什么？ 拜托各位大神

展开全部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分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职权的组织机构 06年1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股东会行使的具体职权。

对职权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规定，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特殊情形下，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回答完毕！

四、什么是股东会和股东大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股东会基本相同，唯一的区别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股东会的同意。

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其股份，而无须股东大会的批准。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超过3年，发起人就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持股份，不需要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大机构的职责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什么机构.pdf](#)

[《买的股票跌停多久可以买》](#)

[《比亚迪股票多久到700》](#)

[《场内股票赎回需要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什么机构.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什么机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62897449.html>